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秉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憲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秉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蔡秉憲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

01 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
02 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3 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
04 民國113年11月6日，而附件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
05 均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應屬
07 正當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同屬違反毒品危
08 害防制條例之犯罪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犯
09 罪時間之相近情形，暨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
10 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
11 之評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貞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0 附件：受刑人蔡秉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